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83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地點:教職員工單身宿舍1樓(管理委員會辦公室)

主持人: 簡建忠主任委員 紀錄: 高萬壽先生

出席人員:蘇雅蕙副主任委員、敖仲寧委員、黃錦山委員、黃光瑩委員

請假人員:何德華委員、王韻茹委員

列席人員: 葉丁鴻副教授、鄒靜宜組長、何添榮先生、余姿瑩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推選主任委員

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推選簡建忠委員擔任主任委員。

叁、宣讀第82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議紀錄

決定:確定。

肆、第82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- 一、保管組於 10 月 5 日將 E 棟宿舍頂樓建置微型基地台案意見調查結果、電信業者答覆住戶所提意見說明及管委會決議等相關資料 (如附件一,詳第 1 頁), mail 及公告問知住戶,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住戶任何意見。
- 二、保管組業於 9 月 23 日張貼公告於宿舍區各棟大樓內(如附件二,詳第 5 頁),籲請住戶切勿於浴室內或陽台抽菸,以免二手煙造成空氣汙 染,危害健康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:總務處事務組

案 由:有關擬暫緩於 E 棟宿舍頂樓建置微型基地台案,提請報告。

說 明:本建置案,經事務組同仁多次洽電信共構業者協商後,擬暫緩

建置,其原因及後續因應措施說明如下:

- 一、由於 COVIC-19 疫情影響,導致電信共構業者作業限制增加,不 僅作業繁瑣且時間冗長,各業者溝通聯繫時間不定,恐無法及 時解決基站建置相關問題。例如本校大學部宿舍 ABC 棟區內小 型站台建置作業已久,至今仍尚未完工使用。
- 二、因部分學人宿舍區住戶對基地台仍存有疑慮,加以對管線配線 等相關工程亦無法達成共識,原始設計已經過多次修改,將對 E棟建築物及外觀造成相當的影響。
- 三、站台用電無法完全走管線,需一定程度的開挖路面及庭園,用 電部分設備在大樓及機房端已無多餘空間及容量可供使用,為 避免影響住戶,業者決定暫緩建置。
- 四、後續因應措施:未來,共構業者將與本校共同另覓宿舍區附近 學校空地,建置 T-BAR 塔型基站台(示意圖如附件三,詳第6 頁)以彌補信號不足。目前如少數住戶有較急迫性需求,請與總 務處事務組或電信業者洽商解決方式改善。

決 定:同意暫緩於 E 棟宿舍頂樓建置微型基地台,並建請總務處事務 組盡快於宿舍區附近另覓適當學校空地,建置 T-BAR 塔型基站 台,以解決學人宿舍區長期以來信號不足問題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有關 111 年度宿舍區 3 位保全人員及 2 位清潔人員是否續聘 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98年6月10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決議: 建請未來宿舍保全人員簽約或續約前,能先徵詢宿舍區管委會 委員與住宿同仁意見,以留任服勤佳的保全人員,避免因保全 人員異動頻繁,無法即時提供適當妥切之服務。
- 二、保管組於11月9日 e-mail 請住宿同仁就目前任職之2位保全人員及2位清潔人員執勤情形表示意見,截至11月26日止彙整同仁意見如附件四,詳第7頁。

決 議:意見調查結果,提供意見之住宿同仁對目前任職之3位保全人 員及2位清潔人員都持正面意見,故同意續聘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 由:為因應 111 年 1 月 1 日起校內垃圾改由民雄鄉公所清潔隊負責

清運,擬調整學人宿舍垃圾暫置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一、創校初期,校內垃圾由本校自行清運焚燒處理,後改委外清運處理,因此學人宿舍設有三處垃圾暫置區供住宿同仁使用(A.警衛亭對面;B.宿舍65-10號道路旁;C.真善美幼兒園旁--如附件五,詳第8頁)。

- 二、因A區垃圾暫置區緊鄰修德路及第一側門,長期以來一直有非學人宿舍住戶(例如:住校外同仁、校內包商及學生)在此處亂丟垃圾,造成髒亂。前曾多次發生學生在此處丟大量垃圾(且沒做垃圾分類),經勸導卻仍再三發生;甚至有施工廠商在此丟棄工程廢棄物等情事,層出不窮。如未來學校垃圾改由民雄鄉公所清潔隊負責清運,在校內只剩少處地方設有垃圾子車情況下,恐該區遭亂丟垃圾情形會更加嚴重。
- 三、自111年1月1日起校內垃圾改由民雄鄉公所清潔隊負責清運,理應回歸正常面,由各家戶自行於民雄鄉公所清潔車清運垃圾時間出來倒垃圾,然考量部分住戶恐時間配合上不方便,故採折衷方案,先撤除A區垃圾暫置區,以徹底解決該區垃圾亂象,並將該區部分垃圾子車移至B、C、兩區,以兼顧同仁需求及解決垃圾亂象。

四、撤除 A 區垃圾暫置區後,垃圾子車數量配置如下:

	可燃性垃圾子車		其它回收類子車		廚	廚 餘 桶	
A 區	[]	0	14	0	4	0	
B區	3	3	2	0	2	3	
C 區	2	4	2	9	1	3	

*回收類子車,除廢紙類與塑膠類各保留2台,其餘回收類(玻璃、鐵鋁罐、衣物、電子類產品、燈管)只各留1台

五、 大型家具、家電等相關廢棄物,請各住戶務必自行聯絡民雄鄉 清潔隊後,於約定時間再攜出讓清潔隊清運;至於大型樹枝可 先放置家門口或 C 區垃圾暫置區後,聯絡事務組外勤班清運。

- 六、籲請住戶盡量垃圾減量並務必做好垃圾分類,以免遭民雄鄉公 所清潔隊拒運垃圾。
- 七、 垃圾清運時間及路線,俟環安中心與民雄鄉公所清潔隊協商拍 板確定後,再另行公告周知住戶。

決 議:

- 一、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13 日做為緩衝期,請總務處保管組 於該期間先加強 B、C 兩區垃圾暫置區地面整修,以及照明、 監視器等相關必需設施。
- 二、 同意自 111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一)起正式撤除 A 區垃圾暫置區,並將該區部分垃圾子車移至 B、 C、兩區,以兼顧同仁需求及 徹底解決該區垃圾亂象。
- 三、 請總務處保管組將本案緣由先公告周知住戶,以免住戶措手不 及。
- 四、 垃圾清運時間及路線,如環安中心與民雄鄉公所清潔隊協商拍 板確定後,請即公告周知住戶配合辦理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 案 人:運競系江姿穎專任運動教練

案 由:建議改善 E 棟(二期乙式)宿舍的各樓層照明問題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宿舍大樓各樓層照明,設計由住戶於有需求時可自行開關燈, 晚上回到宿舍時當電梯打開,走廊間都非常黑暗,假若有心人 士躲在樓梯間有可能會有安全上的疑慮。另外,是否可以減少 燈座的燈管數量(如附件六,詳第9頁)節約能源之餘,亦可減 少公共雷費的開銷。

決 議:減少燈座的燈管數量,事涉燈座係以火藥打釘固定,拆除不 易,加以燈座又是同一變壓器、三路雙控開關等問題,要拆掉 整座燈座重新修改迴路,既耗時又費工。故建請先尋覓改換大 型 LED 逃生燈,以利用其燈光改善住戶門前走廊亮度,試行一 段時間後,再視成效做

相關調整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 案 人:企管系葉丁鴻副教授

案由:有關委請保全人員代收包裹的規定,請保管組再將相關之決議 內容通知所有住戶,以避免引起代收包裹的糾紛。

說 明:近來因疫情關係,大量郵遞包裹湧入保全室。為了避免因代收 包裹引起的不必要糾紛,請保管組再將相關規定之決議內容通 知所有住戶,請住戶務必遵守相關規定,體諒保全人員的辛 勞。

決 議:

- 一、 保全人員不處理任何代墊款項收貨分發送貨。
- 二、 請總務處保管組將前揭決議及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72 次宿舍管 委會相關決議內容再次周知所有住戶,請住戶務必遵守相關規 定,體諒保全人員的辛勞。

提案討論五

提 案 人: 企管系葉丁鴻副教授

案 由:有關營造「銀髮長者友善環境」的需要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因人口高齡化的關係,宿舍區內銀髮長者人數明顯增多,但 「銀髮長者友善環境」卻付之闕如。建請學校秉持「老吾老 以及人之老」的精神,規劃提供適當設施,讓銀髮長者有活 動與休憩的空間。

決 議:有關營造「銀髮長者友善環境」,譬如銀髮長者休閒交流中 心、農園及設置相關運動器材設施等,請住戶提具體建議方 案至管委會討論(目前後山槌球場地,即是住戶提出具體方案 討論後設置的案例),再做後續處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提 案 人:機械系敖仲寧教授

案由:建請建置宿舍區E化智生活網站,以提供住戶隨時用手機就可 點閱,能更快捷便利且無漏失了解宿舍區相關公告事項及收領 信件包裹。

決 議:

一、 目前宿舍區相關公告事項除由保管組 mail 通知住戶外,亦 會於各棟大樓電梯內公布欄及宿舍入口處公布欄張貼公告問 知住戶。 二、 E 化是時代趨勢,然建置智生活網站需有專人負責相關資料 建置維護工作,方能提供即時訊息服務。而目前宿舍保全人 員需負責巡邏宿舍區、監看宿舍區所有監視設備、代收住戶 包裹、處理突發事件,實無人力可資負荷網站資料維護事 宜。

捌、散會